

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 法律意见书

大成（青浦资产）字[2017]第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致：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飞、郭旒娅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为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声明、证明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承诺及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向全体股东送达本次会议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 时 00 分在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 10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公司董事长章凌云先生主持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2 人，所持股份为 334,258,956 股，代表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所持表决权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半数。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七）、《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七项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

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到会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334,258,95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代表股份 334,258,95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代表股份 334,258,95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代表股份 334,258,95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2 票，代表股份 334,258,95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 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代表股份 334,258,95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代表股份 334,258,95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代表股份 334,258,95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见  
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张飞



承办律师：郭旻娅



2017 年 4 月 20 日

